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发 2016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调整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383 号），对各省（区、市）通过竞争性方式做好 2016 年光伏发电增补建设规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根据国家通知要求，现就我省竞争性配置有关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根据国家要求，本次申报项目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尚未纳入国家建设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或目前已经实质性开工且确保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网、尚未纳入国家建设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以电网企业并网验收日期为准）。考虑到我省土地资源、电网接入及消纳、国家分配规模等因素，单个项目申报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千瓦。

2、申报项目应纳入本地区光伏发电发展规划；项目业主依法成立，企业投资能力强，具备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实

力；在以往项目开发、运营过程中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技术先进，示范带动作用强；工作条件成熟，电网接入和市场消纳条件好；积极参与上网电价竞争，有效降低光伏发电建设成本。

二、项目安排方式

本次所有建设规模全部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竞争采取综合性竞争模式，由我委制定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报请国家能源局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后，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竞争性配置方案负责组织实施，配置方案评分表见附件 1。按照国家通知要求，本次竞争性配置方案对上网电价不设下限，要严格控制上网电价上限，对于明显高于平均电价水平的项目不予认可。

三、工作程序

1、申报项目单位通过县级发改部门向项目所在设区市发改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光伏电站竞价上网承诺书》（附件 2）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其中《光伏电站竞价上网承诺书》企业填写后需进行密封盖章，由评审专家启封，中途任何人不得开启。

2、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里统一安排，依据国家和省里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组织对各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准确核实与合格性审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填报《2016 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申报表》（附件 3）。

3、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内专家开展优选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专家不得与被评选对象单独接触。

4、专家组根据评选内容和竞争性配置方案评分细则对各市上报的项目依次打分，按照项目评审的高低依次确定入选项目，并以书面形式出具评审意见。

5、专家评审意见经审定后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省发展改革委将项目汇总后上报国家能源局。

四、有关要求

1、各市要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做好工作的组织实施。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把项目申报关口，确保项目真实可靠，未实质性开工或2017年6月30日以前不能并网的项目不得纳入本次申报的范围。

2、按照国家要求，今后我省的光伏电站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建设规模来组织实施。自2017年1月1日起，国家建设规模外再自行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安排建设规模，也不得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的范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企业及相关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承担。

由于时间紧急，请各市务必于12月27日17点前将申报项目正式文件，包括项目申报统计表（一式3份）、企业

竞价上网承诺函（盖章密封，一式3份）以及装订成册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式12份）一并报送我委；申报统计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还需上报电子版。所有材料以地市为单位集中上报，我委不接受企业单独报送的任何材料。凡逾期未报的均视为自动放弃。

此件同时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布，请各市通知有关企业下载相关材料。

联系人：李宁 0531-86062813 sdfgwnyjtc@163.com

韩帅 0531-86191931

- 附件：1. 山东省光伏发电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评分表
2. 光伏电站竞价上网承诺书
3. 2016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申报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4日

附件 1

山东省光伏发电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评分表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资能力 (15分)	1、申报企业净资产达到项目资本金所需数额的得 5 分，超过项目资本金所需数额 2 倍的得 10 分； 2、申报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得 0 分，小于等于 75%的得 5 分。	
2	经验业绩 (10)	1、项目投资企业累计建成光伏电站规模与申报规模相当的得 3 分，累计建成规模达到申报规模 5 倍及以上的得 5 分； 2、项目投资企业在山东省累计建成光伏电站规模与申报规模相当的得 2 分，累计建成规模达到申报规模 2 倍及以上的得 5 分；	
3	项目进度 (30分)	1、接入系统条件 (10 分)：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得 10 分；提供电网企业出具项目接入系统审查意见的得 6 分；提供电网初审意见或原则同意接入意见的得 3 分；无电网意见的不得分； 2、用地条件 (10 分)：提供县级以上国土 (林业) 部门明确完整无保留条件同意意见和签订用地协议的得 10 分；提供县级以上国土 (林业) 部门明确完整无保留条件同意意见的得 7 分；提供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原则意见的得 3 分；无国土部门意见的不得分。本项如涉及林地则还应提供林业相关支持意见，国土部门和林业部门意见权重按照 60%和 40%计算； 3、项目建设进度 (10 分)：已建成并网的项目得 10 分；在建项目按照已完成投资金额 (支付凭证为据) 达到总投资的百分比分别赋分，小于 10%的不得分。	
4	技术先进性和综合利用 (10分)	1、技术先进性 (6 分)：光伏组件评价 2 分；光伏逆变器评价 2 分；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且在本行业领先水平的得 2 分； 2、综合利用 (4 分)：水光、渔光互补项目得 4 分；农光、林光互补项目得 3 分；废弃矿山、塌陷地治理等综合利用项目得 2 分。	
5	上网电价 (30分)	在去除申报项目由低到高前 30%项目电价后，其余项目的平均价格 (取整到分) 下浮 5% (向上取整) 为价格分满分，比此价格低的均为满分，比此价格每高 1 分钱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社会效益 (5分)	在省定扶贫开发重点县 (市、区) 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的，或绿色能源示范县等国家级示范区开展建设的，或对于地方经济转型发展有积极贡献的最高得 5 分。	县级及以上政府出具
7	奖惩机制	1、地级市有明确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政策的，加 5 分。 2、企业在山东省有纳入规模后 1 年内未开工项目的扣 5 分； 3、企业有获得规模且开工前将项目超过 50%股权转让非相同集团企业的，扣 10 分。 本项最多扣减 10 分。	

备注：对于未明确说明中间分数计算方法的，按照线性插值或按照采用的容量加权平均。

光伏电站竞价上网承诺书

XXX 公司负责在 XX 市 XX 县开发建设光伏项目，项目名称为 XXX，该项目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备案，备案号为 XX，备案规模 XX 万千瓦。按照山东省有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项目于（或计划于）XXXX 年 XX 月 XX 日全部建成并网发电，申请国家建设规模 XX 万千瓦。如到期不能建成并网，自愿放弃国家建设规模。本次申请国家建设规模参与竞价上网，上网电价在山东省 2016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X 分/千瓦时。同时严格按照项目备案文件组织建设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绝不倒卖转让项目。

同时，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评优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纸质复印件文本与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评优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愿取消本次竞争资格。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6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申报表

[illegible]